

采购编号：SCQDZCJC(2022) 180

绵阳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办公终端维护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绵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3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绵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委托，拟对绵阳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办公终端维护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QDZCJC(2022) 180

2. 采购项目名称：绵阳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办公终端维护服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00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现场/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一）现场获取：

报名时请提供以下资料：（1）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出示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2）单位介绍信原件；

（二）网上报名：

1. 请在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qdzx.com）报名（文件售价不含邮寄费）；

2. 新用户需在网站页面供应商服务系统“登录&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3. 注册并完善信息后，可在“供应商服务系统”中进行报名操作，具体报名流程详见网站中的《供应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4. 系统注册及报名咨询电话：0816-2509666。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联系人：姚老师 13890170555（项目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 15 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 1 幢 9 楼

联系人：金 蕾 1535126823 陈程 18715843480（项目咨询座机）

刘 秋 0816-2509666（报名、标书购买）

卢泓希 0816-2241308（收、退保证金）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20000.00元/年(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20000.00元/年(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包含办公终端维护项目所有一切费用:人工费、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含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养护更换)费用、运输、管理、税收等一切费用。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金 额：预算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绵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市支行 银行账号：22248101040012070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8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9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金蕾 陈程 联系电话：15351236823 18715843480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金蕾 陈程 联系电话：15351236823 18715843480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通过远程领取（具体流程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许德香 联系电话：0816-2237990 地址：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15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1幢9楼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程 联系电话：18715843480 联系地址：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15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1幢9楼 注：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许德香 联系电话：0816-2237990 地址：绵阳科创区玉泉南路15号田森·奥林春天三期1幢9楼。 注：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②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③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④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4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计发改（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服务收费标准执行，不足5000.00按5000.00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临园口支行 银行账号：22 2402 0104 000 3307 注：缴纳服务费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5	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绵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

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给予回复。如供应商未给予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响应文件报价和现场报价相结合，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报价要求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电子文档（实质性要求）

18.10.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PDF 版本，须为加盖公章及完成签名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18.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磋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

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32.2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2.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合同价款。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35.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35.1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35.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及标准、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1.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5.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1.4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5.1.5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能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时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参与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注：1、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按无效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绵阳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办公终端维护服务外包项目包括公安承载于网络的部分微机、空调以及所有虚拟化终端等硬件设备 and 应用系统。

二、服务要求：

（一）外包运维服务的范围

包括中心机房、信息中心；公安信息网络四级网、五级网内部局域网（局业务大楼、各派出所、户政中队、出入境大队、各警务室）；虚拟化终端及部分微机、空调设备的维护。

（二）外包运维服务的内容

1、提供 15 台虚拟化终端及搭建部署环境。并日常巡检，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排除故障。提供应急预案，提供容易损坏的配件备品。

2、提供 10 台微机及相关打印器材作为应急备品备件，提供 4 台高速扫描仪和 1 台高配高速扫描仪作为应急备品备件。提供 3 台 2P 空调、1 台 3P 空调作为应急备品备件。

3、利用应急备品备件排除公安信息网的微机系统故障。含操作系统重装、“一机两用”、安全管理终端、安全补丁的安装和管理，杀毒软件安装及病毒库升级和病毒查杀；

4、利用应急备品备件排除机房及其他重要办公区域空调故障。

5、协助科信部门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杜绝各类专网的非法外联和公安网微机“一机两用”违规事故发生。

（三）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应自行配备专业运维工具，如光缆熔接机、光功计、激光测距仪、OTDR 仪、网线钳、测线仪，以及常用网络维护的备品、备件。

（四）更换设备（设施）或备品备件价格要求

如需更换或采购其他硬件设备（设施）或备品备件等，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应急备品备件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款的100%。

（二）服务开始时间：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三）服务地点：绵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四）应急备品备件到货周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到货提供使用，质量要求遵照行业标准，安装与服务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服务周期：服务周期1年；提供上7*24小时系统故障响应服务且30分钟内做出响应，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以便及时响应用户运维需求；负责为本项目所有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操作。具体售后服务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由潜在供应商提供，并作为评分依据。

（六）服务方式：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全权委托中标服务方负责。

（七）验收要求与标准：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标准按照招标要求及合同执行。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初始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万元)	

注：

1、包含污水处理项目所有一切费用：人工费、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含备用品、备用件和易损易耗件养护更换）费用、运输、管理、税收等一切费用。

2、此表在该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技术、服务性审查后现场密封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4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2、此表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通过资格性及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审查后，并在磋商后现场填写递交。

3、供应商自行准备 2 份此表加盖公章后磋商现场备用。

格式 2-5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

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章)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草案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签到的时间先后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评分因素类别
1	报价 30%	3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 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28%	28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服务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应急预案、服务团队、服务设备部署方案、备品备件更换服务、防疫方案等，提供上述方案得 28 分，少提供一项扣 4 分，有偏差或明显与项目特点不符，一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备品备件质量 28%	28	1. 为保证虚拟化终端产品稳定性，要求厂商虚拟化终端产品底层架构具有数据中心联盟颁发的《云计算超融合架构可信评估方法》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7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	共同评分因素

			2. 为保证虚拟化终端能够对未知威胁进行防护,保障虚拟机的数据安全,虚拟化终端厂商具有未知威胁防护与杀毒订阅软件著作权的得 7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为保证厂商技术能力和虚拟化终端系统安全,虚拟化终端产品厂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信息安全技术虚拟化终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标准起草单位之一的得 7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为保证网络安全事件响应能力,要求虚拟化终端产品厂商是权威安全响应中心成员,可在发布每月安全公告之前获得产品的详细漏洞信息,提供更及时的安全防护。满足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售后及培训服务 12%	12	1. 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得 2 分; 2. 到场时间 1 小时内得 2 分; 3. 处理故障时间 30 分钟内得 2 分; 4. 质量保证期 3 年及以上得 2 分; 5. 有维护服务团队得 2 分; 6. 制作完整的培训计划得 2 分; 完全涵盖以上内容的得 12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2%	2	供应商提供本公司 2019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五) 及时向监督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绵阳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办公终端维护服务外包项目包括公安承载于网络的部分微机、空调以及所有虚拟化终端等硬件设备 and 应用系统。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壹年。

2、服务开始时间：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以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一）外包运维服务的范围

包括中心机房、信息中心；公安信息网络四级网、五级网内部局域网（局业务大楼、各派出所、户政中队、出入境大队、各警务室）；虚拟化终端及部分微机、空调设备的维护。

（二）外包运维服务的内容

1、提供 15 台虚拟化终端及搭建部署环境。并日常巡检，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排除故障。提供应急预案，提供容易损坏的配件备品。

2、提供 10 台微机及相关打印器材作为应急备品备件，提供 4 台高速扫描仪和 1 台高配高速扫描仪作为应急备品备件。提供 3 台 2P 空调、1 台 3P 空调作为应急备品备件。

3、利用应急备品备件排除公安信息网的微机系统故障。含操作系统重装、“一机两用”、安全管理终端、安全补丁的安装和管理，杀毒软件安装及病毒库升级和病毒查杀；

4、利用应急备品备件排除机房及其他重要办公区域空调故障。

5、协助科信部门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杜绝各类专网的非法外联和公安网微机“一机两用”违规事故发生。

（三）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应自行配备专业运维工具，如光缆熔接机、光功计、激光测距仪、OTDR 仪、网线钳、测线仪，以及常用网络维护的备品、备件。

（四）更换设备或备品备件价格要求

如需更换或采购其他硬件设备（设施）或备品备件等，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五）其他要求

（一）应急备品备件到货周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到货提供使用，质量要求遵照行业标准，安装与服务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服务周期：服务周期1年；提供上7*24小时系统故障响应服务且30分钟内做出响应，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以便及时响应用户运维需求；负责为本项目所有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操作。具体售后服务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由潜在供应商提供，并作为评分依据。

（三）服务方式：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全权委托中标服务方负责。

（四）验收要求与标准：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标准按照招标要求及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以各包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应急备品备件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款的1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